**渭南高新区安全生产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示范文本）**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渭南高新区安全生产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确定（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付款方式**

（一）合同价：人民币。

（二）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税金费用等。

**二、委托工作内容：**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半年支付一次，采购人对供应商每半年进行一次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50%，服务期满一年，采购人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合格后支付剩余部分。甲方付款前，乙方开具合同价款的全额发票给甲方。

**四、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第1年服务期满后，由采购人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由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洽谈，在服务内容和价格不变的情况下续签第2年度服务合同；合同签订累计时长不超过2个年度）。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期到项目现场勘探解决争议。

4．当甲方认定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甲方应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6．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7．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收集整理相关资料。

8.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项目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实施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实施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4.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六、服务质量保证**

（一）乙方需派一名项目经理，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经理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

（三）乙方需提交所有实施方案流程及说明文档。

（四）乙方需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项目团队组成合理。

（五）乙方需设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将保存项目的详细资料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

**七、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八、服务证明材料**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有虚假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知识产权**

（一）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贵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中标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卖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十、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合同总额30%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补足，同时甲方有权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的处罚。 4、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渭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其他事项**

（一）乙方不得转让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三）签订合同前，乙方须将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原件交甲方查验。

（四）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均应持证上岗，并向甲方出示相关证书原件。

（五）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服务过程的全程监督，所有服务结束后，都应经过甲方及有关部门的认可；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渭南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盖章） |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或授权代表： | 或授权代表：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日期： | 日期： |